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 須予披露交易 — 涉及出售投資及 透過認購股份進行收購之 股份互換協議

#### 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WW與Co-Lead及Colour State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o-Lead將配發及發行新Co-Lead股份，以換取WW所持民豐控股股份。於股份互換協議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民豐控股之直接權益，並將持有Co-Lead之6.11%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認為股份互換同時構成出售民豐控股股份及收購Co-Lead股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股份互換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股份互換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WW與Co-Lead及Colour State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Co-Lead將配發及發行新Co-Lead股份，以換取WW及Colour State分別所持民豐控股股份。於股份互換協議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民豐控股之直接權益，並將持有Co-Lead之6.11%股權。

\* 僅供識別

股份互換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買方：                  Co-Lead
- (2) 賣方：                  (i) WW  
                              (ii) Colour State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o-Lead及Colour State（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交易性質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

- (i) WW 同意出售30,344,827股民豐控股股份（佔民豐控股約2.41%直接股權）予Co-Lead，以換取Co-Lead擬將配發及發行之303股新Co-Lead股份（佔Co-Lead經擴大股本約6.11%權益，並於完成後佔民豐控股約2.41%間接股權）；及
- (ii) Colour State 同意出售55,000,000股民豐控股股份（佔民豐控股約4.38%直接股權）予Co-Lead，以換取Co-Lead擬將配發及發行之550股新Co-Lead股份（佔Co-Lead經擴大股本約11.08%權益，並於完成後佔民豐控股約4.38%間接股權）。

### 代價

股份互換協議項下WW所持30,344,827股民豐控股股份之代價乃由Co-Lead及WW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份互換協議項下之代價為以民豐控股股份交換新Co-Lead股份，基準為WW所持民豐控股股份實益權益維持不變。

### 先決條件

股份互換協議須在下列條件規限下，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必要）威利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互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如適用）就執行及履行股份互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同意。

## 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股份互換協議將告終止，除事前違約外，訂約各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股份互換協議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索償。

## 完成

完成將於由上述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互換協議項下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有關CO-LEAD之資料

Co-Lea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o-Lead為特殊目的公司，並現時持有411,000,000股民豐控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民豐控股約32.69%股權)。於股份互換協議完成時，Co-Lead於民豐控股之股權將由約32.69%增至約39.48%。

由於Co-Lea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故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項下之許可，Co-Lead並無編製獨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Co-Lead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Co-Lead未經審核淨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1,330,000,000港元。有關Co-Lead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能力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由於Co-Lea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註冊成立，故並無二零一三年之去年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1,561
除稅後溢利	71,561

於本公告日期，Co-Lead之72.99%已發行股本由威利擁有。

## 有關民豐控股之資料

民豐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務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民豐控股若干附屬公司已領取進行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牌照。

根據民豐控股之最近期末經審核財務報表，民豐控股集團經審核淨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069,000,000港元。有關民豐控股集團盈利能力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72,211	585,920
除稅後溢利	429,395	583,174

本公司於民豐控股之投資之賬面值為88,000,000港元。

### 訂立股份互換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交易、放貸以及研發集成電路板技術。

本集團於民豐控股已發行股本之應歸實益權益於股份互換協議完成之前及之後均為約2.41%，維持不變。於股份互換後，Co-Lead擁有於民豐控股之股東大會上之實際投票權將由約32.69%增加至39.48%。本集團將會於股份互換後持有Co-Lead直接實益權益之6.11%，故影響力較目前控制能力遠遜之民豐控股2.41%直接權益更為舉足輕重。上述於民豐控股股東大會上之實際投票權增加，預期有利於本集團對民豐控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更大之影響力，故對本集團作為民豐控股少數股東之權益將更為有利。經考慮此裨益以及股份互換協議項下代價之釐定基準為訂約各方所持民豐控股股份實益權益將維持不變，故董事會認為，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認為股份互換同時構成出售民豐控股股份及為收購Co-Lead股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股份互換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Co-Lead」	指	Co-Lea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威利之附屬公司
「Co-Lead股份」	指	Co-Lead股本中無面值之普通股
「Colour State」	指	Colour Sta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叁龍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叁龍」	指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
「民豐控股」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民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民豐控股股份」	指	民豐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民豐」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股份互換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訂約方書面議定之相關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互換」	指	WW以30,344,827股民豐控股股份與Co-Lead交換303股新Co-Lead股份
「股份互換協議」	指	Co-Lead、WW及Colour Stat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股份互換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新Co-Lead股份以換取WW及Colour State分別所持民豐控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利」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WW」	指	West W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海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海雄先生(主席)

黃皓先生

王溢輝先生

陳薇女士

詹建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